

管理《回教储蓄户口-受限制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是管理在本银行开设并操作《回教储蓄户口 - 受限制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1. 定义和构建

- 1.1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以下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 1.1.1 “户口”是指户口持有人现在或将来以户口持有人个人名义在本银行开设和维持的《回教储蓄户口-受限制户口》。
 - 1.1.2 “户口持有人”指以其名义在本银行开设和维持户口的个人（视情况而定）以及应包括其继承人、私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
 - 1.1.3 “银行”指PIBB及其所有的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
 - 1.1.4 “BNM”指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 1.1.5 “CRM”指现金循环机。
 - 1.1.6 “CRS”指共同申报准则。
 - 1.1.7 “FATCA”指《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该法律法规的任何修订和重新制定。
 - 1.1.8 “IFSA”指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以及该法律法规的任何修订和重新制定。
 - 1.1.9 “IRBM”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 1.1.10 “PIBB”指大众回教银行有限公司[注册编号197301001433 (14328-V)]，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以及其注册办事处位于27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 1.1.11 “PBB集团”指PIBB的控股公司、分行、代理机构、代表、管理人员、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相关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 1.1.12 “PIDM”指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1.13 “RUM”指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 1.1.14 “户口结单”指该户口的户口结单。
 - 1.1.15 “条款与条件”指管理本户口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本银行可能不时规定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正和/或修订。
- 1.2 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1.3 表示男性的词语应包括女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 1.4 对一个人的提及包括该人的律师、遗嘱执行人和管理人以及本条款与条件将对这些人具有约束力。
- 1.5 对引入示例时使用的“包括”或“例如”或其他类似词语的提及，并不限制词语的含义仅限制于那些示例。
- 1.6 本条款与条件中未明确定义或描述的任何银行术语应按照马来西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一般惯例来解释。
- 1.7 本条款与条件中的标题和副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置入，在解释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时不应予以考虑。
- 1.8 本条款与条件中对法规、法令、条例或指南（“法律”）的任何引用应包括所做的任何修订。如果本法律被废除并被另一部法律取代，则自该法律生效之日期起应参照被取代的法律。

2. 回教储蓄户口 - 受限制户口

- 2.1 本户口适用于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马来西亚个人。
- 2.2 本户口只能以个人名义开设和维持。它不能与任何其他人联名持有。
- 2.3 户口持有人仅被允许开设和维持一（1）个户口。
- 2.4 不会为本户口发出扣账卡。
- 2.5 不会为本户口提供线上银行和/或流动银行。
- 2.6 不允许将本户口转换为其他类型的回教储蓄户口。

3. 开户表格

- 3.1 户口持有人必须填写并执行本银行规定的开户表格，该表格将构成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 3.2 通过签署本银行规定的开户表格，户口持有人确认并承认户口持有人已收到、阅读并完全理解这些条款与条件、储蓄户口规则以及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

4. 信息/文件

- 4.1 户口持有人应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详情、细节和信息，并确认所有详情、细节和信息正确无误。户口持有人承诺将这类详情、细节和/或信息（包括个人详细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本银行。
- 4.2 开设户口时，户口持有人必须向本银行提供本银行可能规定的所有这类文件和/或表格以及签名样本，以供本银行授权人员查看/验证。

5. 存款入户口

- 5.1 户口持有人必须将不少于在本银行网站规定或本银行通知的并适用于本户口的最低金额存入户口。
- 5.2 本银行可以实施或更改以下最低金额：
- 5.2.1 必须存入本户口的初始存款；
- 5.2.2 户口中必须维持的每日余额。
- 5.3 本户口贷记收到的银行汇票和其他流通票据仅供托收用途，且仅在本银行收到收益后才赋予价值。
- 5.4 这类托收产生的任何代理或银行征费将在源头扣除，仅有净收益被存入户口。
- 5.5 任何已存入银行但随后被拒绝兑现的流通票据可通过邮寄方式或留在户口持有人最后在本银行登记的地址的方式退回，风险和费用由户口持有人承担。

6. 自户口提款

- 6.1 户口持有人可从本户口提取金钱，最高限额为本银行不时可能确定或修订的限额，取决于本户口的可用余额。当提取户口中的全部可用余额后或依据这些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按照法律运作后，户口将被关闭。
- 6.2 每笔交易的最低提款金额应由本银行确定。
- 6.3 如果户口持有人发出多份从本户口付款或提款的书面指示，且付款或提款指示的累积金额超过户口可用贷方余额或与本银行作出的任何事先安排，则无论这些指示的日期、接收时间或金额如何，本银行均有权自行决定支付或执行哪些指示。
- 6.4 提款应由户口持有人本人出示不可转让或可受让的存折、以及填妥的提款交易单并向本银行出示可接受的个人身份证明后方可进行。
- 6.5 在下列情况下，本银行可能不允许从本户口中提款：
- 6.5.1 本银行未收到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明；
- 6.5.2 本户口资金不足；或
- 6.5.3 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或执行机构禁止从本户口中提款。
- 6.6 为避免疑虑，不得从回教储蓄户口提取支票。

7. 存折/结单

- 7.1 存折将发给户口持有人，并征收本银行指定的征费。
- 7.2 存款和提款交易金额将记入户口持有人的存折。户口持有人须在离开银行营业场所前查验存折，以确保所作记录正确。
- 7.3 本银行在出示存折时支付的任何款项与向户口持有人本人支付款项具有同等效力。本银行不对户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方因本银行支付的这类款项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7.4 户口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存折。若存折遗失，户口持有人应立即以书面或亲自通知本银行。收到书面通知后，本银行将冻结该户口。在本银行收到书面确认或户口持有人亲自通知本银行存折遗失之前，如果发生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从户口提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户口持有人应对此负责，无论损失是否因户口持有人的疏忽造成。本银行将对每次更换存折征收任何经批准的费用，惟户口持有人须签署本银行的标准赔偿表。
- 7.5 存折中的储蓄户口规则应构成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户口持有人同意储蓄户口规则对户口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7.6 户口持有人可在柜台要求提供临时的纸本结单，但须遵守本银行的现行适用征费。

- 7.7 户口持有人同意并承诺及时仔细检查存折和户口结单中的所有条目，并立即向本银行报告存折和户口结单中发现的任何错误。如果本银行在户口持有人离开银行场所之前（对于存折）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或者在户口结单（对于户口结单）之日起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没有收到书面通知关于存折和户口结单中的条目有任何错误或差异，户口持有人应被视为已接受存折和户口结单中最后一次条目日期之前的这类条目是正确的和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户口中的任何所有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7.8 离开银行营业场所（对于存折）或二十一（21）个日历日（对于户口结单）期限届满后，户口持有人不得询问存折和户口结单中的任何项目，而本银行可以不时撤销任何错误记入户口的贷记条目。户口持有人并进一步承诺退还记入户口中的所有错误入账款项，并赔偿本银行因该等错误入账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

8. Hibah（礼物）

- 8.1 本银行保证支付存放在本户口的可用存款。户口持有人无权获得任何Hibah（礼物）。无论如何，本银行给予的任何Hibah（礼物）是由本银行斟酌决定，并非以第20.1条款下所述的Qard合约为条件。

9. 授权/指示

- 9.1 所有与本户口有关的指示必须通过开设户口的银行分行的柜台向本银行发出。
- 9.2 无论这些条款与条件中有什么条款，本银行应有权拒绝接受或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无论是提款或任何其他交易或与本户口有关的任何事项，如果：
- 9.2.1 本银行无法令人满意地核实户口持有人的身份；
- 9.2.2 本银行对指示的真实性、清晰性或完整性有任何疑问；
- 9.2.3 这类指示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本银行不时规定的要求或政策或惯例；
- 9.2.4 该指示不符合目前对这类户口的运作的有效授权；
- 9.2.5 本银行认为或怀疑该指示未经授权、欺诈或伪造；
- 9.2.6 该指示上的签名与本银行记录中的签名样本不同；
- 9.2.7 本银行认为适当的情况，

以及本银行不对户口持有人因本银行不采取或拒绝采取行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承担责任。

10. 费用和征费

- 10.1 本银行可按现行规定的利率对本户口的存款或提款收取任何佣金和征费，或不时就向户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务和便利收取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和征费。这类费用、佣金和征费可在本银行网站上查看。
- 10.2 户口持有人有责任支付与本户口相关或附带的所有佣金、成本、征费、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或保存、试图保存或执行本银行在这些条款与条件下或与户口相关的任何事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 10.3 户口持有人授权本银行从任何户口中扣除所有这类佣金、成本、征费、费用和支出。

11. 记录变更

- 11.1 户口持有人在本银行保存的相关记录发生任何变更，户口持有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并向本银行提供与该变更或变更相关的必要支持文件。

12. 关闭户口

- 12.1 户口持有人可通过以本银行可接受的形式和内容向本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并结清所有到期应付本银行的未偿金额来关闭本户口。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关闭户口指示，本银行不予接受。
- 12.2 户口持有人应以令本银行满意的方式并依照本条款与条件操作户口，否则本银行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并于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关闭该户口。
- 12.3 本银行可针对户口中全部可用余额在扣除本银行产生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后签发银行支票，并将该银行支票将寄至户口持有人在本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13. 暂停和终止户口

- 13.1 户口持有人承认，本户口开设之日起的两(2)年（或本银行通知户口持有人的其他期限）届满后，户口将被关闭。
- 13.2 本银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冻结户口，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 13.3 尽管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本银行可以立即关闭、终止、暂停或冻结本户口，如果：
- 13.3.1 户口持有人威胁要违反或已经违反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 13.3.2 户口持有人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精神错乱、无力偿债、破产或受到司法诉讼；

- 13.3.3 向本银行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是或将会变得非常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
 - 13.3.4 户口持有人有任何未决、正在进行或受到威胁的诉讼（民事或刑事）、仲裁或行政诉讼；
 - 13.3.5 法院向本银行送达针对户口或户口持有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命令；
 - 13.3.6 本银行怀疑或有理由相信本户口正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13.3.7 任何警察、当局或监管机构正在对户口持有人进行任何未决、正在进行或威胁的调查；
 - 13.3.8 根据《200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令》（不时修改或更换）对户口持有人提出的报告；或
 - 13.3.9 本银行将对户口持有人、户口和/或与户口相关的任何交易进行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
- 13.4 本银行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以履行与防止任何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洗钱、恐怖活动、贿赂、贪污或逃税或执行任何经济或贸易制裁。
- 13.5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关闭、冻结、终止或暂停户口都不会使户口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银行就由于这类管理、冻结、终止或暂停而蒙受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提供任何赔偿。

14.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

- 14.1 户口持有人在户口中维持的存款受PIDM保障，每位存款人最高可获 RM250,000.00（“受保存款”）的保障。
- 14.2 从户口持有人受保存款提取的任何款项不再受PIDM保障，若：
- 14.2.1 作为购买单位信托计划中的任何单位信托/在朝圣基金局开设储蓄户口/开设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的目的。
 - 14.2.2 用于购买或转至：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应付的存款户口；
 - (b) 进行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回教银行业务之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户口；
 - (c)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非存款收取会员持有的存款户口；或
 - (d) 非存款户口（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托计划、证券交易户口、黄金投资户口，但不包括回教保险或保险产品）。

15. 陈述和保证

- 15.1 户口持有人声明并保证：
- 15.1.1 户口持有人是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并持有有效的大马卡（MyKad）；
 - 15.1.2 户口持有人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能力和权限接受并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并履行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义务；
 - 15.1.3 户口持有人已获得开设户口以及根据本条款与条件以及与户口相关的营运、履行、行为和契约所需的所有批准；
 - 15.1.4 除户口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在户口中拥有利益；
 - 15.1.5 户口持有人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担保该户口；
 - 15.1.6 户口持有人未破产或处于任何破产程序中；
 - 15.1.7 户口持有人向本银行提供的与户口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为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15.1.8 户口持有人不知道也未故意隐瞒任何可能导致或引起本银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户口开设信息或事实；
 - 15.1.9 户口持有人不参与任何非法活动以及向本银行提供的所有金钱均不以任何方式来自非法活动。
- 15.2 户口持有人承认本银行已根据上述陈述和保证接受开设本户口。
- 15.3 户口持有人同意、承诺并确认，每当户口持有人发出与本户口有关的任何指示时，上述每项陈述和保证均应被视为重复。

16. 借记户口权

- 16.1 户口持有人同意支付并授权本银行从户口中扣除：
- 16.1.1 任何银行汇票、邮政汇票与汇票或其他票据或因此产生的任何征费/支出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
 - 16.1.2 任何适用的服务征费、维持费或本银行征收并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和征费；或
 - 16.1.3 向户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务和便利而依法征收的任何适用税款，无论是当前生效的或将来依法征收的税款。

16.2 当本银行收到通知称资金已通过错误、不正确或通过向该非预期资金付款人提供的误导性信息（非预期资金）存入或转入本户口，本银行有权立即扣留该非预期资金。户口持有人同意并承认：

16.2.1 户口持有人无权动用本户口中不属于户口持有人的资金；和

16.2.2 如果户口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况，可对户口持有人采取行动：

(a) 挪用属于付款人的非预期资金；或

(b) 涉及任何欺诈交易（例如骡子户口）。

本银行应将付款人对非预期资金的索赔通知户口持有人。

17. 抵消的权利

17.1 户口持有人同意，法律赋予本银行作为银行家所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外，本银行可以在提前七(7)个日历日通知户口持有人的情况下：

17.1.1 合并或综合户口持有人在本银行和PBB集团内任何公司（任何性质）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银行户口，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银行户口，并承担户口持有人在与本银行和PBB集团内任何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

17.1.2 抵消或转移户口持有人在本银行持有的银行户口（任何性质）中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银行户口，以满足户口持有人的对本银行和PBB集团内任何公司的任何负债，无论这些负债是现在的、未来的、实际的、或有的、主要的或抵押的、单独的或联名的。

17.2 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户口持有人同意本银行和PBB集团内相关公司有权在注销之前指定或扣押户口持有人在本银行和PBB集团内相关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贷方款项或全部或任何银行户口，以及未经本银行和PBB集团内相关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户口持有人无权提取款项。

17.3 如果户口持有人有任何或有或未来的付款责任，且需要从户口中提取金钱，本银行有权暂停付款或扣留户口贷方的任何款项，直至发生这类意外或未来事件。

17.4 当这类合并、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该转换应按照本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本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户口持有人现有要转换的货币。在此条款与条件下，本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利之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债或负责任。

18. 调整权

18.1 如果条目中有任何错误或差错，本银行有权调整其记录中的任何条目。

19. 税款、关税、征税和汇率风险

19.1 本银行保留扣留存款中所需支付适用税款的权利，无论当前是否生效或将来依法征收以支付本银行向户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务和便利时所需的税款，以及可能由有关当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

19.2 户口持有人同意，本银行对于户口余额或户口余额价值的任何减少或减值，不论是由于税款、外币价值的贬值、限制或可兑换性、货币所在国和马来西亚任何性质政策的限制或更改，包括行使政府或军事权力、战争、罢工或本银行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本银行对户口持有人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9.3 户口持有人有责任支付根据任何这类法律颁布的法律、法规、指南、决定或指示（并应包括对这类法律、法规、指南、决定或指示所做的任何修改）所要求的任何税款或征税，以就本银行收取或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征费和/或本银行提供的与户口相关的服务，支付给对本银行有管辖权的任何机构或当局。

19.4 本银行就与户口相关的税款或征费以及户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税款或征税应由户口持有人承担并向其收取，如果本银行支付任何款项，户口持有人应负有偿还本银行支付的款项的责任。

20. Shariah回教法

20.1 Qard指户口持有人（贷方）与本银行（借方）之间的最终合约，而后者将保证还款。户口持有人应授予许可给本银行，按照本银行认为适合并符合回教教义的方式，处理户口持有人户口中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本银行保证当提出要求时付还户口持有人户口内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Hibah（礼物）（若有）则由本银行斟酌决定。

21. 规则和条例

21.1 除本银行的规则和条例外，本户口还须遵守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权力）的任何政策、法律、条例、指示或要求，这些机构可能施加或修改任何与本银行所管辖户口有关的要求。户口持有人同意受到所有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政策、指示和指南以及马来西亚法律的约束并应始终遵守之，包括但不限于回教金融服务法令。

22. 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22.1 户口持有人理解并承认，根据 IFSA 第 146 条，本银行依法有权披露与户口持有人的事务、银行户口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状况）有关的户口持有人信息（统称为“户口持有人的信息”）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向第三方提供信息，以促进和/或使本银行和/或 PBB 集团内的相关和联营公司履行其职能。

22.2 户口持有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本银行不时向任何担保人/担保方、银行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和/或 PBB 集团内的相关和联营公司披露户口持有人的信息，并且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或认为有利于本银行和/或 PBB 集团内的相关和联营公司履行其职能，无需通知或承担责任。

23.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23.1 户口持有人知晓本银行关于收集、使用、储存和共享户口持有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宜的隐私声明（“隐私声明”）可在本银行网站上查阅。本银行的隐私声明可向本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23.2 户口持有人确认户口持有人已收到、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银行隐私声明的约束。户口持有人同意，隐私声明的内容应被视为通过引用并入这些条款与条件。

23.3 如果户口持有人为了开设或操作户口或以其他方式订用本银行的产品和服务而向本银行提供任何第三方个人的任何个人资料，则户口持有人承认并确认户口持有人向本银行披露第三方的个人资料之前，已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并且已向同意受其约束的第三方提供本银行隐私声明的副本。

23.4 户口持有人了解本银行有意让户口持有人了解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包括本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促销优惠和营销材料。本银行的附属机构名单列于本银行的隐私声明中。

23.5 户口持有人理解：

23.5.1 户口持有人有权查阅和/或要求更正本银行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和

23.5.2 户口持有人可以通知本银行停止将户口持有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上述第 23.4条所述的目的。

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请求都可以在户口持有分行以书面形式向本银行提出，或提交至客户服务部，地址：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24. 披露信息

24.1 除任何成文法允许的披露外，户口持有人同意并准许本银行（包括本银行雇员、代理人或本银行可授予其查阅与户口持有人有关的记录的任何人）向以下人员披露户口持有人事务和/或银行户口：

24.1.1 PBB 集团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服务提供商、审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用于：

- (a) 报告；
- (b) 履行集中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风险、管理、财务和信息技术；
- (c) 遵守 PBB 集团的政策、指南、指示或要求；
- (d) 企业活动；
- (e) 欺诈和犯罪预防；
- (f) 收债；
- (g) 外包本银行的职能和/或营运；
- (h) 调查、预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洗钱和犯罪活动；
- (i) 改善和促进本银行或任何PBB集团向户口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24.1.2 本银行为维持和执行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程序有关的任何人；

24.1.3 本银行为履行外包服务或营运职能或与履行外包服务或营运职能相关而聘用的任何人员；

24.1.4 本银行的审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

24.1.5 警察或任何公职人员对任何犯罪行为（包括涉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24.1.6 本银行的固定打印机、本银行使用的电脑系统供应商以及安装和维持这些系统的人员以及本银行聘请的其他商品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24.1.7 中央信用局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设立或批准的任何其他当局或机构，或根据2010年信用报告机构法令注册和许可的任何局或机构或团体；

24.1.8 任何评级机构；

24.1.9 与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义务相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其中任何人的受让人、新受让人或让与人（或任何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24.1.10 对本银行或 PBB 集团任何成员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法庭或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准政府机构；

24.1.11 任何税务或调查机构，以促进与税务事项有关的信息交换；

24.1.12 本银行履行本条款及条件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任何一方；

24.1.13 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本银行或 PBB 集团的任何成员被允许或要求披露的任何人。

25. 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令 (“AMLA”)

25.1 户口持有人同意并确认，户口持有人应始终就户口进行的所有交易或因此产生的事项（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遵守 AMLA 的规定：

25.1.1 本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指示的要求，保留所有交易记录并披露与户口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信息，以遵守反洗钱法令；

25.1.2 户口持有人承诺在本银行要求时向本银行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以根据“了解您的客户”原则识别户口持有人的身份并核实资金来源；

25.1.3 户口持有人确认，支付/存入户口的所有款项均来自且始终来自合法来源，而非来自任何不合法或非法活动。

26. 1965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26.1 户口持有人了解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规定，根据该法令，户口持有人的存款户口将在户口持有人进行最后一次交易之日期起的七(7)年后被归类为无人认领款项。在这种情况下，户口中的资金需要转入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RUM)。

26.2 如果户口持有人在户口终止或关闭时仍未领取户口中的资金，则户口持有人同意银行将在七 (7) 年期满后将户口中的资金转移至 RUM，无需进一步请示参照户口持有人。

27.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27.1 “共同申报准则”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帐户的讯息。它要求PBB集团，若适用，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帐户讯息，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帐户讯息。

27.2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PBB集团，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人有关系的帐户讯息。

为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法的目标与执行，PBB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讯息、客户与PBB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27.3 户口持有人同意并承诺，倘若户口持有人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若有任何更动，将在三十(30)天之内通知本银行。户口持有人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90)天之内，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若适用，呈交给本银行或PBB集团。

27.4 户口持有人谨此同意本银行或PBB集团，若适用，披露户口持有人的税务居留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持有人的税务识别号码，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以确保本银行及PBB集团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27.5 户口持有人确认：

27.5.1 户口持有人应遵守上述27.3条款及27.4条款的责任；

27.5.2 所有由户口持有人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本银行或PBB集团提供的讯息，若适用，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和

27.5.3 本银行或PBB集团的任何成员获允按要求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户口持有人的财务帐户讯息。

27.6 户口持有人承认并同意，倘若户口持有人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户口持有人在在本银行或PBB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本银行或PBB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本银行或PBB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27.6.1 关闭户口持有人在在本银行的户口以及户口持有人在PBB集团的任何户口；

27.6.2 拒绝向户口持有人，若适用，提供本银行或PBB集团的任何新服务；和

27.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户口持有人的户口讯息，以履行本银行或PBB集团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27.7 户口持有人确认，户口持有人将就户口持有人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本银行或PBB集团的任何成员，均无义务向户口持有人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28. 本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

- 28.1 本银行已制定其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对进行业务中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欲了解更多关于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的详情，请浏览本银行网站。
- 28.2 户口持有人同意应确保始终遵守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指南、细则、条例和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之任何重新制定的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
- 28.3 倘若户口持有人被发现违反此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或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本银行有权立即关闭此户口。

29. 负债(责任)

- 29.1 当本银行接受或按户口持有人的要求产生负债，存放于银行属于户口持有人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本银行可能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甚至有权拒绝兑现户口持有人的支票，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29.2 户口持有人允许本银行披露信息，即遵循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指示而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以及/或PBB集团的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出于善意目的进行的信用评价。
- 29.3 如果本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户口持有人户口的任何权利，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户口持有人须负责支付本银行所有的成本、费用及征费以及本银行有权从本户口中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征费。
- 29.4 对于因本银行遵守或不遵守规定而给户口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4.1 户口持有人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不明确；或
- 29.4.2 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本银行征费及指示中指定的金额；或
- 29.4.3 由于业务或操作引起，受到延误、签署人签名的伪造、由于户口持有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更改和/或伪造、敌意行动、电力或能源供应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的故障、暴动、封锁、罢工、禁运或机器或设备故障所妨碍或干扰。
- 29.5 本银行根据据称由户口持有人签署的任何指示作出的任何付款均应完全解除，并且本银行对此不再对户口持有人和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 29.6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只要不是由于本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本银行不因本银行使用的系统或基础设施出现任何故障、中断或故障而对户口持有人可能产生或蒙受的任何费用、损失、费用和/或损害负责。

30. 赔偿

- 30.1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法律或其他方式）的情况下，户口持有人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本银行作出赔偿，并使本银行免受任何损失、成本、征费和开支的损害，包括法律费用和成本（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务、增值和对这类成本、征费和开支的其他税款、征税和应付税款，是由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
- 30.1.1 户口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本条款与条件；
- 30.1.2 本银行按照户口持有人的指示或以本条款与条件允许的任何方式行事；
- 30.1.3 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银行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的任何税务法律或法规；
- 30.1.4 本银行善意地依赖户口持有人的任何指示并采取行动，即使随后表明该指示并非由户口持有人发出、书面或授权，除非是由于本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
- 30.1.5 保留或执行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
- 30.1.6 任何一方出于任何原因对户口持有人或户口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法、欺诈、疏忽或未经授权使用户口；和/或
- 30.1.7 户口被任何政府或官方机构减少或冻结。
- 30.2 户口持有人同意赔偿作为收款银行的本银行免受本银行因户口持有人提交以供托收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股息单或其他票据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和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款项均应被接受并理解为是根据户口持有人的明确要求而收取以记入户口的。

31. 不可抗力

- 31.1 如果本银行由于本银行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31.1.1 设备、系统或传输链路的任何故障或失效；

- 31.1.2 任何火灾、地震、洪水、爆炸、自然灾害、天灾、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事故、流行病、大流行病、罢工、停工、劳资纠纷、禁运、骚乱、内乱、海啸；
- 31.1.3 电信、互联网、电力、水和燃料供应的任何故障或中断；或
- 31.1.4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即阻止本银行履行本条款与条件项下义务的不可预见的事件，
- 对于户口持有人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蒙受的延误、损失、损害或不便，本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弃权

- 32.1 本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或遗漏行使本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并不构成本银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或对这种违约的默许。本银行保留事后不时严格执行或坚持本银行针对该违规行为或户口持有人任何后续违规行为的权利。

33. 可分割性

- 33.1 如果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视为未包含在本条款与条件以及本条款与条件中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且生效，并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影响。

34. 累积补救措施

- 34.1 本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权利、权力和特权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方式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和特权。

35. 保护权利和应享权利

- 35.1 户口持有人同意，无论本条款与条件如何规定，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和应享权利将继续完全有效且生效，并且在本户口终止、取消、关闭或暂停后仍然有效。

36. 章程变更

- 36.1 这些条款与条件将继续有效并对所有目的具有约束力，无论：

36.1.1 因户口持有人破产、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变更；或

36.1.2 本银行的组织结构或本银行业务所依附的公司的构成，无论是通过合并、整合、重组、清盘、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任何变更，对当前经营该业务的公司有效。

37. 可分配性

- 37.1 户口持有人不得转让和/或转移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以及本户口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所有权和责任。

- 37.2 本银行可以将其在本条款与条件和/或本户口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责任转让和/或转移给本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人。

38. 变化

- 38.1 本银行可不时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发出通知，变更、修正、修订或修改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户口和储蓄户口规则的特点和好处给户口持有人。

所有变更将在本银行网站上或通过本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发布。任何补充、变更、修正、修订或修改均自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38.2 如果户口持有人继续维持和/或操作户口，则户口持有人被视为已接受对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补充、变更、修正、修订或修改，并应受其约束。

39. 适用法律

- 39.1 这些条款与条件应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解释。户口持有人同意接受马来西亚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39.2 户口持有人同意放弃以地点适当性、管辖权或任何类似理由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40. 继承者约束

- 40.1 本条款与条件对户口持有人的继承人和个人代表以及银行的所有权继承人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41. 通知和通讯

- 41.1 户口持有人应将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任何变更通知本银行。如果户口持有人未通知本银行这类信息的任何变更，则户口持有人同意本银行可以依赖本银行记录中的或从户口持有人向本银行发出的任何通信中获得的任何地址和/或联系信息。

- 41.2 本银行向户口持有人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和通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送：
- 41.2.1 通过邮寄（挂号、AR挂号、普通或其他方式）至本银行记录中户口持有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并应在邮寄之日的两(2)天后被视为已收到；
 - 41.2.2 专人送达至本银行记录中户口持有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并在交付至户口持有人地址时应被视为已送达；
 - 41.2.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银行记录中户口持有人最后为人所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并应在电子邮件完成时被视为已收到；
 - 41.2.4 通过传真发送至本银行最后所知的传真号码，并应在传真发送完成时被视为已收到；
 - 41.2.5 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和本银行网站上展示，并在展示时被视为已收到；
 - 41.2.6 在户口持有人的户口结单中置入通知，并应在户口结单或户口结单中包含的通知发布之日起的两(2)天后被视为已收到；
 - 41.2.7 通过短信系统（SMS）发送至本银行最后所知的手机号码，并应在短信发送完成时被视为已收到；和/或
 - 41.2.8 通过本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
- 41.3 户口持有人未能通知本银行其地址和/或联系信息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信件和/或通知延迟或未送达，不会损害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和应享权利。

如果英文本与马来语或中文翻译之间存在冲突或差异，则以英文本为准。

[本页的其余部分特意留空]